

饶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彩票公益金 使用情况公开

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使用彩票公益金，现将饶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作以下公开。

一、总资金规模及执行情况

（一）彩票公益金总资金规模：2023 年我局共收到上级部门下达彩票公益金共 916 万元。

1、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8 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饶财社〔2022〕163 号）下达资金 368 万元，用于于殡葬服务设施工程-“长青计划”项目。

2、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311 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

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社〔2023〕5 号）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金 28 万元。

3、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314 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的通知》（饶财社〔2023〕6 号）下达 2023 年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 154 万元。

4、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123 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社〔2023〕112 号）下达 2023 年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 41 万元。

5、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用于社会福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潮财社〔2022〕131 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用于社会福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社〔2023〕

8 号), 下达资金 60 万元, 其中五保供养机构管理项目 45 万元、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15 万元。

6、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老年人福利补贴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2〕125 号) 精神, 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老年人福利补贴补助在预算资金的通知》(饶财社〔2023〕11 号), 下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资金 130 万元。

7、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市财政 2023 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潮财社〔2022〕123 号) 精神, 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市财政 2023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社工人员经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社〔2023〕12 号) 下达资金 76 万元, 用于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社工人员经费。

8、根据潮州市财政局《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23 年市级 “双百” 工程社工人员工资经费的通知》(潮财社〔2023〕94 号) 精神, 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清算 2023 年市级 “双百工程” 社工人员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饶财社〔2023〕144 号) 下达资金 7 万元, 用于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社工人员经费。

9、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

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2〕101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饶财社〔2023〕13号)下达资金15万元，用于“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培训。

10、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104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饶财社〔2023〕149号)下达资金14万元，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1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用于“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38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用于“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饶财社〔2023〕82号)下达资金8万元，用于推进我县城乡社区服务和社区治理工作。

12、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财政社会工作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26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财政社会工作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饶财社〔2023〕70号)下达资金15万元，用于“双百工程”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补助。

彩票公益金执行情况：2023 年我局共支出福彩公益金 883.6632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助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双百工程”社工人员培训、“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项目、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五保供养机构管项目、殡葬服务设施工程-“长青计划”、社区居家养老、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服务、“双百工程”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等项目。

二、具体项目规模及执行情况

（一）孤儿助学项目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311 号）精神，饶平县民政局收到上级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28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补贴我县孤儿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2023 年我县申报人数 11 人。共发放 11 万元，其中使用 2022 年度中央下达孤儿助学专项资金结转资金 7 万，2022 年度中央下达孤儿助学专项资金 4 万元。现 2023 年度中央下达孤儿助学专项资金剩余 24 万元，已结转至 2024 年度用于孤儿助学。

（二）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31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123 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用于社会福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潮财社〔2022〕131 号）号精神，饶平县民政局收到上级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 195 万元、2023 年市级财政用于社会福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15 万元，共计 210 万元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目前，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完毕。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该项目已支出资金 2016632.3 元，剩余资金已结转至 2024 年度，用于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三）“双百社工”培训项目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2〕101 号）精神，饶平县民政局收到上级下达社工培训经费 15 万元，已用于组织社工培训，提高双百社工社会服务专业能力，

明确岗位职责，确保服务到位，切实增强群众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双百社工”专业作用。已全部支出完毕。

（四）“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项目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市财政 2023 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潮财社〔2022〕123 号）、《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23 年市级“双百”工程社工人员工资经费的通知》（潮财社〔2023〕94 号）精神，饶平县民政局收到上级下达“双百”经费 83 万元，用于支付“双百”社工工资，保障社工薪酬待遇，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坚持扎根村居，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已全部用于发放“双百”社工工资。

（五）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全县共有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21047 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全县累计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667.91 万元。市级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下达我县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130 万元，已全部支出完毕。

（六）五保供养机构管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潮民〔2015〕20 号）精神，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及经费筹集渠道实行分级负责，市级每人年补助

10000 元，2023 年市级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下达我县五保供养机构管理项目资金 45 万元，根据工作实际配备好敬老院工作人员，强化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为广大集中供养对象提供一个安全温馨环境。全县 17 所现在经营镇级敬老院，配备 47 名工作人员，聘用人员 100%合格。资已全部支出完毕。

（七）“长青计划”项目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8 号）精神，饶平县民政局收到上级下达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368 万元，用于于殡葬服务设施工程-“长青计划”项目，修缮镇级公益性安葬设施。提升殡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更好保障了群众“逝有所安”需求。已全部支出完毕。

（八）社区居家养老项目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104 号），饶平县民政局收到上级下达省财政用于社区居家养老补助资金 14 万元，用于支持钱东镇、东山镇、浮滨镇、柘林长者饭堂设备配套及运营补助。已全部支出完毕。

（九）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项目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用于“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38 号）精神，饶平县民政局收到提高市级福彩公益金 8 万元，用于支持柘林镇提升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服务质量，以社区群众服务需求为导向，聚焦居民“急难愁盼”，提高居民获取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支出完毕。

（十）“双百工程”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级财政社会工作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26 号）精神，饶平县民政局收到提高社会工作项目补助资金 15 万元，用于支持黄冈镇、新丰镇、浮山镇“双百工程”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已全部支出完毕。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孤儿助学项目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补贴我县孤儿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该项目为孤儿接受中专及高等教育提供了资金保障，有效地保证了孤儿正常的学习生活，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二）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完成全县 366 户困

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项目建设按照规划进度完成，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年度指标按时发放，全年完成按时发放，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双百社工”培训项目

通过“双百社工”培训项目，提高广大“双百”社工的“双百”工作知识，学习社会工作实务技能，提升社工专业化服务能力，提高社工队伍持证人数，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精准的救助帮扶，保障我县双百工程工作顺利开展。

（四）“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项目

福彩公益金资助“双百计划”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我县“双百计划”社工工资均能及时发放，配套资金均能及时到位，为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实现全县镇（街）、村（居）社工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成为社区基层治理的生力军、村居服务工作的好帮手提供有力支撑。

（五）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

至 2023 年 12 月，全县共有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21047 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高龄老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实行 100% 全覆盖率。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实施为高龄老人的生活提供部分经济保障，让老年人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该项目做

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的社会的稳定。

（六）五保供养机构管项目

自敬老院工作人员补贴项目实施以来，通过对特困供养人员、群众以及各镇的综合调查项目实施及资金发放情况看，全县镇级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集中供养能力进一步增强，强化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不断推进我县镇级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加大特困人员供养力度，完善各镇敬老院管理配套建设。根据工作实际配备好敬老院工作人员，强化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为广大集中供养对象提供一个安全温馨环境。

（七）“长青计划”项目

殡葬服务设施工程-“长青计划”项目，进一步提高了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质量，推进了节地生态安葬，节约了大量土地资源。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对殡葬改革的认可度，营造了良好的殡葬改革氛围。

（八）社区居家养老项目

社区居家养老项目，进一步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支持村级建设长者饭堂解决独居老人、高龄特殊困难老人吃饭难问题，切实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九）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项目

通过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项目，将初步形成机制更活、布局更优、服务更好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供给体系，着力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强化服务保障功能，努力实现社会治理和发展双赢，多元推进，构筑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显著提升。极大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了社区便民服务水平。

（十）“双百工程”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

“双百工程”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充分发挥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标杆”和“样板”的示范带动作用，以强带弱，推进所有社工站补短板、提质效、强服务。进一步突出民政工作特色，聚焦主责主业打造综合性服务平台；进一步突出专业特点，结合基层实际开展专业化服务；进一步广泛链接各类社会资源，促进社工站健康运营。

四、相关建议

为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使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饶平县民政局

2024年6月20日